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系：

《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第88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质量和水平，加强大创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师生团队申报的国家级、省级、院级大创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

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创新创业中心、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招就处、科研处、财务处及各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大创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决策、经费保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组建大创项目专家组，负责学院大创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由各类学科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院系大创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大创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项目的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院级、省级、国家级逐级遴选推荐制度，采用院、系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大创项目的申报面向学院全体在校大学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需配备1-2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其中一名指导教师须具有创业经历或企业经历。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并审查学生各阶段研究结果。

第十条 各院系大创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院系的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排序，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关联项目的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评审内容保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中心是学院大创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创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人员变更、项目延期、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院系应为项目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

（场地、设备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类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心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项目团队成员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院系大创项目工作组按期审核项目中中期检查报告并在创新创业中心备案，对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变更、经费预算调整、项目延期等事项，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书面申请，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只能主持 1 项大创项目，未结题时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大创项目，非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参与 2 项大创项目。禁止项目组成员退出当前项目后再负责或参与其他项目。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在项目周期内只能指导 1 项在研大创项目，因个人原因中止项目指导的指导教师取消指导下一年度项目的资格。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个人或团队发表论文时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武威职业学院，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申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时的专利权人须为武威职业学院。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周期为 1 年，确需延期的项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逐级批准后可延长 1 年。每个项目只可延期一次，对

于超过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学院予以撤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予以撤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以往立项项目更改后再次申报，禁止学生弄虚作假和抄袭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经核实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相关项目予以撤项。

第二十二条 予以撤项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再次申报、参与项目的资格，取消指导教师两年内指导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

一、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要求

（一）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方可申请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2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成果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金奖）以上；

3.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

4.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2篇

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 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方可申请验收。

1. 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1 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或转让；

2. 以项目成果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二等奖（银奖）以上；

3. 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

4.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 1 篇。

(三) 院级创新训练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验收。

1. 以项目成果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三等奖（铜奖）以上；

2. 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

3.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院级论文 1 篇。

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要求

创业训练项目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方可申请验收。

1. 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

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作总结；

2.以项目成果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赛一等奖（金奖）以上1次或省赛二等奖（银奖）2次；省级项目获得省赛二等奖（银奖）以上；院级项目获得省赛三等奖（铜奖）以上；

3.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1篇或成果入选省级以上各类典型案例。

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要求

创业实践项目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方可申请验收。

1.创业项目须注册企业实体；

2.创业项目入驻武威大学科技园或学院众创空间；

3.以项目成果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赛一等奖（金奖）以上1次或省赛二等奖（银奖）2次；省级项目获得省赛二等奖（银奖）以上；院级项目获得省赛三等奖（铜奖）以上；

4.提交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失败的项目应有案例分析，并剖析原因。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须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附有成果应用或转让、大赛获奖、申报专利、发表论文、

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由学院成立的大创项目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提取管理费，由承担项目的团队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制度。每一个项目须制定并提交经费预算，超出经费预算内容和额度的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为立项项目提供项目实施的资金资助，院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给予 2000 元预算，省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给予 4000 元预算，国家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给予 6000 元预算，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院系大创项目工作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负其责做好大创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第二十九条 大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只限用于购置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申请支付调研差旅费时，必须附有调研提纲或调研报告；申请支付论文发表费时，完成人员中须有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院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予以撤项的项目须退回项目经费。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题前由学院审计处对项目经费进行审

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三十三条 按时结题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学院颁发结题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在申报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团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时优先推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物作品归学院所有，双创中心负责实物作品统一造册登记备案。创新创业中心遴选优秀作品并陈列展示，其他实物作品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保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